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2〕12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省级绿色建造试点 城市和省级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 试点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湘潭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2年绿色建造、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湘建计函〔2022〕155号）和省预算安排，现下达长沙市绿色建造试点补助资金2000万元，湘潭市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资金1200万元。此款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积极配合市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不得因开展绿色建造试点或浅层地热能应用试点建设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请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2、市级住建部门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

要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住建部门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3、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附件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住建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3年3月底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提交的自评材料应客观、公正，同时应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对绩效自评报告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1、长沙市省级绿色建造城市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湘潭市省级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